

## 調 查 報 告

案由：據報載，澎湖縣白沙鄉公所 103 年度水電費全數遭白沙鄉民代表會刪除為由，而熄燈不辦公，致行政作業停擺，影響民眾洽公權益等情乙案。

### 調查意見：

澎湖縣白沙鄉民代表會（下稱鄉民代表會）在第 19 屆第 18 次臨時會最終審議該鄉 103 年度總預算時，大幅刪減澎湖縣白沙鄉公所（下稱白沙鄉公所）單位預算，其中將水電費項目預算刪減為 0 元。白沙鄉鄉長無法接受鄉民代表會審議 103 年度總預算之結果，竟於 103 年 1 月 2 日上班時指示將白沙鄉公所熄燈及關閉電腦。案經內政部 103 年 3 月 10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35034472 號函，白沙鄉公所 103 年 3 月 12 日白民字第 1030100395 號函暨澎湖縣政府 103 年 3 月 17 日府民行字第 1030011570 號函查復並檢附卷證資料到院。業經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分述如下：

一、白沙鄉公所因不滿鄉民代表會審議 103 年度總預算之結果，未依法向鄉民代表會提起覆議前，竟於 103 年 1 月 2 日關閉辦公處所電燈及電腦設備，造成員工上班與洽公民眾之不便，且相關文書表件改以手寫方式提供服務，影響洽公民眾之權益，惟鑒於該不當行為經上級監督機關澎湖縣政府指示後立刻改善，於隔日 1 月 3 日中午即恢復正常辦公，白沙鄉公所允應檢討改進，爾後更不應再有類似情事發生：

（一）地方制度法對於地方行政機關不服地方民意機關審議預算結果之相關處理機制：

- 1、第 37 條第 2 款規定，議決鄉（鎮、市）預算為鄉（鎮、市）民代表會職權之一。
- 2、第 39 條第 3 項規定，鄉（鎮、市）公所對第 37 條第 1 款至第 6 款之議決案，如認為窒礙難行時，應

於該議決案送達鄉（鎮、市）公所 30 日內，就窒礙難行部分敘明理由送鄉（鎮、市）民代表會覆議。

- 3、第 39 條第 4 項規定，鄉（鎮、市）民代表會對於鄉（鎮、市）公所移送之覆議案，應於送達 15 日內作成決議。如為休會期間，應於 7 日內召集臨時會，並於開議 3 日內作成決議。覆議案逾期未議決者，原決議失效。覆議時，如有出席代表三分之二維持原議決案，鄉（鎮、市）公所應即接受該決議。但有第 40 條第 5 項…之情事者，不在此限。
- 4、第 40 條第 5 項規定，鄉（鎮、市）總預算案經覆議後，仍維持原決議，…如對歲入、歲出之議決違反相關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規定或逾越權限，或對維持政府施政所必須之經費、法律規定應負擔之經費及上年度已確定數額之繼續經費之刪除已造成窒礙難行時，準用前項（即第 40 條第 4 項）之規定。
- 5、第 40 條第 4 項規定，鄉（鎮、市）總預算案在年度開始後 3 個月內未完成審議，鄉（鎮、市）公所得就原提總預算案未審議完成部分，報請縣政府邀集各有關機關協商，於 1 個月內決定之；逾期未決定者，由邀集協商之機關逕為決定之。

(二)鄉民代表會於 102 年 12 月 23 日至 25 日舉行之第 19 屆第 18 次臨時會最終審議白沙鄉 103 年度總預算時，大幅刪減白沙鄉 103 年度總預算內白沙鄉公所單位預算，據白沙鄉公所提供之資料顯示，其中包括機關運作必須之水電等業務經費；交通、建設、福利等施政經費；法定薪俸、年終獎金、考績獎金等人事經費，刪減比例高達 82.64%，尤其將水電費項目預算刪減為 0 元，白沙鄉公所對審議結果表示不能接受。

(三)白沙鄉公所如認為預算之審議結果窒礙難行，應先循

上開地方制度法所定之處理機制（覆議→上級監督機關邀集協商→邀集協商之機關逕為決定）加以解決，但白沙鄉公所卻不循法制程序向鄉民代表會提起覆議，竟於 103 年 1 月 2 日上班時關閉辦公處所電燈及電腦設備，其行為實屬不當。白沙鄉公所遲至 103 年 1 月 15 日始向鄉民代表會依法提請覆議。

(四)據澎湖縣政府復函表示，該府在獲知白沙鄉公所熄燈訊息後，立即以電話瞭解是否確有其事及員工辦公情形，得知該鄉長雖下令熄燈，但員工仍堅守崗位持續提供洽公民眾服務（改採人工書寫方式）。經該府持續密切關注後續辦公情形，隔日中午鄉公所員工上班情況一切恢復正常。對於鄉長自行下達熄燈之指示，實非民選行政首長應有之行為，該縣縣長與白沙鄉鄉長面洽時，已給予當面告誡，使知能檢討改進其行為。另據白沙鄉公所復函表示，鄉長於 103 年 1 月 2 日口頭指示因水電費之總預算案遭代表會全數刪除，致無法支用水電費，故關閉總電源辦公，並無指示不辦公等情事，員工皆依規定辦理公務，因無法使用電腦只能以紙本與人工繕寫方式辦理。經綜合考量民眾洽公之便利性及上班員工之健康後，鄉長指示於 103 年 1 月 3 日中午恢復電源。

(五)綜上，白沙鄉公所因不滿鄉民代表會審議 103 年度總預算之結果，未依法向鄉民代表會提起覆議前，竟於 103 年 1 月 2 日關閉辦公處所電燈及電腦設備，造成員工上班與洽公民眾之不便，且相關文書表件改以手寫方式提供服務，影響洽公民眾之權益，惟鑒於該不當行為經上級監督機關澎湖縣政府指示後立刻改善，於隔日 1 月 3 日中午即恢復正常辦公，白沙鄉公所允應檢討改進，爾後更不應再有類似情事發生。

二、白沙鄉公所已於 103 年 2 月 20 日依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5 項規定，函請澎湖縣政府邀集各有關機關協商其所報 103 年度總預算案等四案，澎湖縣政府允宜儘速辦理協商，俾利地方自治機關行政事務之推行：

- (一) 白沙鄉公所不服 103 年度總預算之審議結果，以 103 年 1 月 15 日白主字第 1030100109 號函向鄉民代表會依法提請覆議。經鄉民代表會 103 年 1 月 28 日白議字第 1030100010 號函告，經鄉民代表會代表三分之二通過同意維持原決議後，白沙鄉公所隨即展開申請協商之各項整備工作，並於 103 年 2 月 20 日以白民字第 1030100285 號函陳該鄉「103 年度總預算案申請協商項目一覽表」、「102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申請協商項目一覽表」、「103 年度總預算林加由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申請協商項目一覽表」暨「白沙鄉公所 103 年度墊付案申請協商項目一覽表」，建請澎湖縣政府邀集各有關機關辦理協商。
- (二) 白沙鄉公所另於 103 年 3 月 4 日以白民字第 1030100369 號函請澎湖縣政府儘速辦理協商會議（副知本院），因自來水公司已通知若未在期限內繳費，將於 103 年 3 月 10 日依章拆表，嚴重影響公所之業務正常推動。白沙鄉公所認為依預算法第 25 條規定，政府不得於預算所定外動用公款，水電費業經鄉民代表會於 103 年度總預算案刪除，103 年度總預算覆議案又經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19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審議結果維持原決議，故白沙鄉公所遭刪除之水電費及各項業務費實則為未經編列之經費，即不得動用公款以為支付。
- (三) 按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5 項規定：「鄉（鎮、市）總預算案經覆議後，仍維持原決議，…如對歲入、歲出之議決違反相關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規定或逾越權限，或對維持政府施政所必須之經費、法律規定

應負擔之經費及上年度已確定數額之繼續經費之刪除已造成窒礙難行時，準用前項（即第 40 條第 4 項）之規定。」準用之結果，即總預算案經覆議後，鄉民代表會仍維持原決議，鄉公所認為對歲入、歲出之議決有「違反相關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規定」、「逾越權限」，或「對維持政府施政所必須之經費、法律規定應負擔之經費及上年度已確定數額之繼續經費之刪除已造成窒礙難行」之情事，得報請縣政府邀集各有關機關協商，於 1 個月內決定之；逾期未決定者，由邀集協商之機關逕為決定之。

- (四) 白沙鄉公所已於 103 年 2 月 20 日函請澎湖縣政府邀集各有關機關協商其所報「103 年度總預算案申請協商項目一覽表」、「102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申請協商項目一覽表」、「103 年度總預算林加由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申請協商項目一覽表」暨「白沙鄉公所 103 年度墊付案申請協商項目一覽表」，因待協商事項眾多，且申請協商項目之性質不盡相同，究應如何適法處置，澎湖縣政府已另函請內政部轉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釋中。惟為使白沙鄉政務得以正常推動，澎湖縣政府允宜儘速邀集各有關機關協商，俾利地方自治機關行政事務之推行。

調查委員：黃煌雄